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照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通知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白鹭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此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与黄莲花、黄绣锦、李加英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

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602 之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,1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。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码：2018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